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人王氏家族函证确认，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